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中药饮片
(院内调剂用) 及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08-GXDD

分标号：分标 1

院内合同编号：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49859678720262801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中药饮片（院内调剂用）及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药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商资质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相关印章及销售清单随货同行联样式、开户银行及账号，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并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书应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条 质量条款约定

（一）乙方所供中药饮片需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的规定，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的复印件，以上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

（二）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必须附有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不得配送假冒伪劣产品，药品应无杂质、无污染，并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三）乙方保证中药饮片质量，在有效期内非因甲方保管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损失。

（四）乙方所供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中药饮片留样样品的质量。

（五）对于未尽的质量事宜，甲乙双方按共同签订的《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第三条 采购价格

（一）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首个服务年度内所有饮片供货价格固定，不予调整。第一个服务年度期满后，对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5%的品种，由各分标中标供应商（3家）共同参与院内比价，最终选择最低报价供应商作为该品种第二年度供货主体，其他品种按投标报价执行。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集采政策调整，相关品种供应规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中标单价为全包价，包含饮片成本、包装、运输、检测、保险、税金、售后服务、人员成本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三）甲方不承诺最低采购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量波动风险。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常规采购计划：乙方接到需求后12

小时内完成配送,节假日正常保障供应,无法按时配送的须在收到计划后3小时内反馈甲方;紧急用药需求:2小时内送达,无法按时配送的须在收到计划后30分钟内反馈甲方。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药品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根据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结合自身采购配送实际,设置药品使用警戒线,药品使用达到预警值后,与乙方协商约定优先配送的条款,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替补供货机制:若某分标供应商无法按要求供货,甲方可向其他分标中标供应商询价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缺货供应商承担。同一品种累计3次及以上缺货或延迟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对应品种的供货资格,由其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接替供应。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有关规定,由甲方指定地点并在验收前,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检验报告书等证件。如为完整且合格资质,甲方对乙方品种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将相关票据查验、核对、留存备查;如发现有缺失或不合格资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待乙方重新备齐所有合格资质后,方可通知甲方进行二次查验。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有效期、包装或数量异常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

(二)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质量保证协议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验收后,在品种使用或养护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下架、封存,同时通知乙方立即到指定地点查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使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检甲方的药品,由乙方补齐抽查数量或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目清退。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药监部门或甲方要求将药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

(三)乙方所提供的药品生产期限:药品送至甲方时,药品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不得大于18个月。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单位收回所退药品,同时办理票据等相关事宜。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

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乙方需对所配送药品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对药品产生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使用等问题积极处理及反馈。
- (六)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月与甲方核对当月供货明细后每月扎账一次，乙方在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甲方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之日起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付款条款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

(三) 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照上述第五条内容要求查验并留存随货通行单。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 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三)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不予供应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二)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 甲方对每批饮片进行验收，出现每袋（瓶/盒）重量误差不在标示重量 $\pm 5\%$ 以内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四) 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五) 若发现乙方生产管理负责人、验收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向市卫健委、市药监局等相关部门举报。

(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供应饮片存在质量问题、配送延迟、拒不履约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货款，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因饮片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药政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履约，依法按评审排名顺序依次替补后续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要有书面理由，否则视为违约。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配送服务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证照被主管（执法）部门暂扣或吊销的，立即退出，不得继续配送药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违法，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同属部门禁止其参加广西区药品集中采购的企业（供应商），立即停止该企业的药品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诱导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存在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缺货或供货不及时，影响正常诊疗，或故意缩小可供药品范围推荐价高药品入院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利用医院药品供应信息谋取利益, 或未经医院许可, 擅自公布和泄露医院或患者信息, 经查实, 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 对特殊配送要求药品未按要求配送且隐瞒不报, 或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配送药品导致甲方缺货, 经查实, 除按相关规定处理, 连续 2 次,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 根据合同附件 2《供应商定期评估记录表》考核评估结果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 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 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医院发生药品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 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限为 2 年,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在此期间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注册单位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0772-2662821

签章日期:

2026.7.30

乙方(盖章):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 柳州市荣军路 242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13978094491

签章日期:

2026.7.30

合同附表

采购药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采购价格	单位
1	炒酸枣仁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030	元/Kg
2	麸炒白术	厚片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0	元/Kg
3	蜈蚣	个子	元/条, 小包装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8	元/条
4	烫水蛭	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000	元/Kg
5	法半夏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50	元/Kg
6	北柴胡	厚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6	元/Kg
7	全蝎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830	元/Kg
8	远志	段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313	元/Kg
9	黄连片	薄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14	元/Kg
10	黄芩片	薄片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65	元/Kg
11	浙贝母	厚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45	元/Kg
12	五味子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18	元/Kg
13	阿胶	块状	东阿阿胶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元/Kg
14	威灵仙	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元/Kg
15	地龙	长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405	元/Kg
16	附片	厚片纵切	小包装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元/Kg
17	丝瓜络	长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05	元/Kg
18	干石斛	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89	元/Kg
19	三七粉	细粉	小包装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10	元/Kg
20	麸炒枳壳	薄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9	元/Kg

21	枸杞子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70	元/Kg
22	苦参	厚片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	元/Kg
23	北沙参	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90	元/Kg
24	酒黄精	厚片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6	元/Kg
25	炒僵蚕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36	元/Kg
26	葛根	厚片或小方块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26	元/Kg
27	天麻	薄片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66	元/Kg
28	姜半夏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40	元/Kg
29	柏子仁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150	元/Kg
30	佛手	宽丝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93	元/Kg
31	燂桃仁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30	元/Kg
32	茜草	厚片或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02	元/Kg
33	新疆紫草	厚片或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555	元/Kg
34	淫羊藿	丝片状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	元/Kg
35	蜜紫菀	片或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6	元/Kg
36	大枣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3	元/Kg
37	桑椹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5	元/Kg
38	灵芝	厚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73	元/Kg
39	川贝母	个子	松贝, 小包装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690	元/Kg
40	红参片	薄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96	元/Kg
41	覆盆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228	元/Kg
42	土茯苓	薄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54	元/Kg
43	桑寄生	段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13	元/Kg
44	莲子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68	元/Kg
45	燂苦杏仁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62	元/Kg

46	金樱子肉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80	元/Kg
47	梔子	个子碾碎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36	元/Kg
48	射干	薄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50	元/Kg
49	女贞子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3	元/Kg
50	醋龟甲	块状	小包装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78	元/Kg
51	麸煨肉豆蔻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30	元/Kg
52	芡实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52	元/Kg
53	鸡骨草	长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86	元/Kg
54	炒莱菔子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0	元/Kg
55	龙眼肉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88	元/Kg
56	瓜蒌皮	宽丝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41	元/Kg
57	胖大海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210	元/Kg
58	炒紫苏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46	元/Kg
59	蔓荆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40	元/Kg
60	炒王不留行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5	元/Kg
61	炒蒺藜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75	元/Kg
62	焦山楂	厚片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25	元/Kg
63	花椒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12	元/Kg
64	浮小麦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14	元/Kg
65	乌梅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9	元/Kg
66	草豆蔻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6	元/Kg
67	炒牛蒡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48	元/Kg
68	木蝴蝶	薄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90	元/Kg
69	焦梔子	碎块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55	元/Kg
70	鹿角胶	块状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215	元/Kg

71	路路通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	元/Kg
72	小茴香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3	元/Kg
73	郁李仁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46	元/Kg
74	赤小豆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20	元/Kg
75	盐补骨脂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	元/Kg
76	马勃	块状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450	元/Kg
77	槟榔	薄片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32	元/Kg
78	炒苍耳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7	元/Kg
79	柿蒂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78	元/Kg
80	琥珀	细粉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77	元/Kg
81	青箱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52	元/Kg
82	阿胶珠	类球形	3g/袋, 小包装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3	元/袋
83	炒瓜蒌子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8	元/Kg
84	焦麦芽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5	元/Kg
85	冬瓜子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49	元/Kg
86	盐橘核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27	元/Kg
87	炒川楝子	厚片或 碎块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21	元/Kg
88	炒葶苈子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29	元/Kg
89	八角茴香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25	元/Kg
90	艾绒	绒团状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元/Kg
91	白果仁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30	元/Kg
92	炒稻芽	个子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16	元/Kg
93	炒火麻仁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77	元/Kg
94	大青盐	碎块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	元/Kg
95	代代花(玳玳花)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90	元/Kg

96	煅石决明	碎块或粗粉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	元/Kg
97	狗脊	厚片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6	元/Kg
98	红莲子	个子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50	元/Kg
99	胡椒	个子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33	元/Kg
100	建曲	块状		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1	元/Kg
101	姜水半夏	个子		广西草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	元/Kg
102	酒乌梢蛇	寸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900	元/Kg
103	络石藤	长段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18	元/Kg
104	马齿苋	长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0	元/Kg
105	鳖甲胶	碎块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3295	元/Kg
106	苍耳子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1	元/Kg
107	炒神曲	块状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0	元/Kg
108	谷精草	段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10	元/Kg
109	瓜蒌子	个子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	元/Kg
110	酒川牛膝	段	10g/袋, 小包装	河北橘井药业有限公司	10.8	元/袋
111	酒丹参	厚片		江西众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60	元/Kg
112	沙棘	片状/碎块	5g/袋, 小包装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5.8	元/袋
113	山麦冬	薄片	10g/袋, 小包装	河北橘井药业有限公司	15	元/袋
114	山香圆叶	丝条状	10g/袋, 小包装	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6	元/袋
115	四季青	碎段		湖南亚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00	元/Kg
116	葶苈子	个子	3g/袋, 小包装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0.1	元/袋
117	炙红芪	厚片		湖南亚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90	元/Kg
118	珠子参	个子/捣碎		和治冠成药业有限公司	3000	元/Kg

附件

柳州市人民医院

____年第____季度中药饮片供应商定期评估记录表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供应商资质（一票否决）	资质是否齐全		
质量评估（药品的真伪、质量的优劣、掺杂等情况）（50分）	1. 批次合格率达 100%（50 分）2. 批次合格率达 95%-99%（45 分）3. 批次合格率达 90%-95%（40 分）4. 批次合格率达 85%-90%（35 分）5. 批次合格率达 80%以下（10 分）		
配送时效（20分）	1. 按时交货且配送数量与购进计划相符（20 分）2. 偶尔不能按时交货（每季度≤3 次）或配送数量、规格与购进计划不符，且未造成缺货（10 分）3. 经常不能按时交货（每季度＞3 次）或配送数量与购进计划不相符（5 分）4. 经常不能按时交货（每季度＞3 次）或配送数量与购进计划不相符，缺货次数≥2 次（0 分）		
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5 分）	1. 每个品种每个批次均有质量检验报告（5 分）2. 每个品种每个批次无质量检验报告（5 分）		
质量异常处理能力（10 分）	1. 质量问题反馈处理及时（5 分）2. 退货处理及时（5 分）		
服务能力（15 分）	1. 延伸服务项目响应及时（10 分）2. 加急服务，按时配送（5 分）		
考核评价定档	优秀（80-100 分），保留供应商资格； 合格（60-79 分），保留供应商资格，按要求限期内整改完善； 不合格（＜60 分），单次考核得分＜60 分的，供应商 2 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时整改取消供应商资格； 年度平均得分＜6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评估结果：	总分： 档次：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评估意见建议	评估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乙方承诺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有关规定采购药品供应给甲方。少数急救或临床必需、不可代替的诊疗品种出现短缺，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影响到病人的生命安全时可采购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采购的非两票、非标药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药品经营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闭玲玲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药品、探听或获取医院药品进出库、库存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供应企业）：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乙方（医疗机构）：柳州市人民医院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定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甲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2、甲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因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甲方应承担因药物质量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在乙方订货时应提供准确的到货时间等信息，并按照约定的时间送到。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到货时间和数量变化应提前告知乙方，便于乙方重新安排接货事宜。因甲方未在约定时效内及时通知乙方接货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承担。

4、甲方送货应随货提供销售出库凭证，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信息，各项信息应标注完整、清晰、准确并与实货相符并加盖供货单位出库专用章。

5、甲方提供药品，应同时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同批号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6、甲方提供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明确证据表明由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除外。甲方提供的药品为假、劣药品的（以国家法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和国家发布的公告为准），乙方有权按药监部门规定就地销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并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药品到货包装合格，如到货有变形、破损、污染、短少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供应的药品在验收时距效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药品所需的温、湿度等药品储存要求，如到货发现有药品运

输条件与药品储存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在3天内给予答复；需要以书面形式反馈的应在10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超过期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药物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纠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若甲方怠于配合，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12、甲方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在乙方或监管部门要求验证反馈时予以配合。

1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14、甲方对提供的调剂设备应定期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每年度对称量设备（装置）送计量合格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甲方对自己所配送的药品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做相应的备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这类情形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6、国家宣布停用、召回的甲方产品，甲方有义务24小时内通知乙方停用及退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使用“已停用”药品而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甲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证件。

2、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3、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需求的储存条件，因储存不当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如文件要求/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作的。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所属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用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3、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明确。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一份。



甲方（盖章）：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7月30日